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7025.1—2008  
代替 GB/T 7025.1—1997

---

##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 与尺寸 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、VI类电梯

Lifts—Main specifications and the dimensions, arrangements for its cars, wells  
and machine rooms—Part 1: Lifts of classes I, II, III, VI

2008-12-06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1 范围 .....	1
2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 电梯主参数 .....	2
4 尺寸 .....	3
表 1 符号说明 .....	2
表 2 井道尺寸垂直允许偏差 .....	4
表 3 I、II 和 VI 类电梯 轿厢的设计尺寸 .....	7
表 4 I、II 和 VI 类电梯 机房尺寸 .....	8
表 5 III 类电梯(医用电梯) 设计尺寸 .....	8
图 1 轿厢和出入口尺寸 .....	9
图 2 结构允许偏差 .....	10
图 3 有机房的电力驱动电梯 .....	11
图 4 有机房的液压电梯 .....	12
图 5 I 类——住宅电梯 .....	13
图 6 I 类——一般用途电梯 .....	14
图 7 VI 类——频繁使用的电梯 .....	15
图 8 III 类——医用电梯 .....	16
图 9 常用于 I 类、II 类和 VI 类电梯的其他设计 .....	17

## 前 言

GB/T 7025《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》共包含下列三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、VI类电梯；
- 第2部分：IV类电梯；
- 第3部分：V类电梯。

本部分为GB/T 7025的第1部分。本部分的技术内容和章节号与ISO/DIS 4190-1:2007《电梯的安装 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和VI类电梯》(英文版)一致。

为了便于使用，本部分对ISO/DIS 4190-1:2007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将“ISO 4190的本部分”改为“本部分”。
- 本部分删除了ISO/DIS 4190-1:2007的引言，因为其存在与否对本部分的理解和使用没有任何影响。
- 4.2.1中关于尺寸 $b_3$ 和 $d_2$ 的描述“图2和图3”改正为“图3和图4”，表5中额定速度1.60 m/s额定载重量2500 kg的顶层高度由“1600”改正为“4600”。
- 因为我国电梯行业有专门的术语标准GB/T 7024，因此，删除了ISO/DIS 4190-1:2007中2.3的术语和定义。为了便于使用，增加了表1。
- 删除了有关其他国家地区的说明文字。
- 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，将600 kg、750 kg、900 kg、1050 kg、1150 kg的载重量和0.5 m/s的速度增加为可选的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。
- 为与相关标准进行协调，删除4.2.1中允许井道的设计尺寸为负偏差的内容，修改了表2中允许偏差的表达。
- 图9b)中，删除了含有背包结构的轿厢设计。

本部分代替GB/T 7025.1—1997《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类电梯》。

本部分与GB/T 7025.1—1997的主要差异为：

- 技术内容和章节按ISO/DIS 4190-1:2007进行制定；
- 增加了VI类电梯的内容；
- 删除了ISO前言；
- 不适用的额定速度的范围由“大于2.5 m/s”改为大于“6.0 m/s”；
- 删除了第2章“引用标准”；
- 按接近优先数系R10和R5确定额定载重量和额定速度；
- 适用于残障人员使用的电梯的最小候梯厅深度由1500 mm改为1800 mm；
- 增加了与残障人员使用有关的设计要求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日立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迅达(中国)电梯有限公司、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、东芝电梯(沈阳)有限公司、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鲁国雄、乙宝明、沈吟、胡海、陈路阳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7025—1986、GB/T 7025.1—1997。

#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 与尺寸 第1部分：I、II、III、VI类电梯

## 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允许安装 I、II、III 和 VI 类乘客电梯(按 2.2 定义)的必要尺寸。

本部分给出的尺寸反映了设备的要求。应当注意相关的国家标准,在某些情况下有可能要求更大的尺寸。

本部分适用于所有安装在新建筑物内具有一个出入口的轿厢的电梯,且与驱动系统无关。然而,如果将对重侧置,则可以设置一个贯通的出入口,这时可能需要增加井道的深度尺寸。在相关场合,它也可以作为在用建筑电梯安装的依据。

与本部分包含的主参数及轿厢、井道、机房的型式与尺寸不一致的电梯应咨询制造商。

本部分不适用于速度超过 6.0 m/s 的电梯,对于这类电梯应咨询制造商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### 2.1 通用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.1

**轿厢 car**

电梯的一部分,用以运送乘客和/或其他载荷。

#### 2.1.2

**顶层 head room**

井道的一部分,位于轿厢服务的最高层以上。

#### 2.1.3

**层站 landing**

各楼层用于出入轿厢的地点。

#### 2.1.4

**机房 machine room**

安装一台或多台驱动主机及其附属设备的专用房间。

#### 2.1.5

**载货电梯 goods lift**

主要运送货物的电梯,同时允许有人员伴随。

#### 2.1.6

**底坑 pit**

底层端站地面以下的井道部分。

#### 2.1.7

**井道 well**

保证轿厢、对重(平衡重)和/或液压缸运行所需的建筑空间。

注:井道空间通常以底坑底、井道壁和井道顶为边界。